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十五點、第十八點修正總說明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農輔字第四〇六〇六二二 A 號令訂定發布，並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九年六月二日及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款項撥入借款人帳戶後，借款人應確實依申貸用途使用，惟實務上常有貸款款項支付非交易相對人，或以現金提領阻斷資金流向查核，造成查驗困難，無法確認是否與借款用途相符情形。為利於辦理查驗時，確認資金流向及借款用途，爰於第十五點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特定貸款項目或一定金額以上款項之支付，屬資本支出者，其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方式。

考量如由招攬貸款案件人員自行查驗其所招攬案件，易失客觀且滋生弊端，爰於第十八點增訂第二項規定，限制招攬人員不得擔任其所招攬案件之查驗人員。另配合農家綜合貸款要點及改善財務貸款要點修正該等貸款無須辦理查驗工作，酌作文字修正，爰修正「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十五點、第十八點。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十五點、第十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十五、<u>貸款經辦機構應將貸款款項撥入借款人帳戶。</u> <u>貸款款項撥入借款人帳戶後，該款項支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借款人應以轉帳、匯款方式，或以由貸款經辦機構付款之劃平行線禁止轉讓記名票據支付交易相對人：</u></p> <p><u>(一) 農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用於汰建或購買漁船、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農業節能減碳貸款及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屬資本支出。</u></p> <p><u>(二) 前款以外貸款屬資本支出，且單筆支出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u></p> <p><u>借款人提出之憑證確能證明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或於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貸後未獲撥款前，已先將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並提出確能證明款項支付</u></p>	<p>十五、貸款經辦機構應將貸款款項撥入借款人帳戶。</p>	<p>一、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款項撥入借款人帳戶後，借款人應確實依申貸用途使用，惟實務上常有貸款款項支付非交易相對人，或以現金提領阻斷資金流向查核，造成查驗困難，無法確認是否與借款用途相符情形。</p> <p>二、為利於辦理查驗時，確認資金流向及借款用途，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特定貸款項目或一定金額以上款項之支付，屬資本支出者，其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方式。</p>

<p><u>交易相對人之憑證者，不受前項有關支付方式規定之限制。</u></p>		
<p>十八、<u>貸款經辦機構除其他貸款辦法或要點另有規定外，應於貸款存續期間派員辦理貸款用途之查驗工作並作成紀錄。如發現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者，應督促限期改正，未依限改正者視為違約，並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其貸款本息。</u></p> <p><u>貸款之查驗人員不得由該貸款招攬人員擔任。</u></p>	<p>十八、貸款經辦機構應於貸款存續期間派員辦理貸款用途之查驗工作並作成紀錄。如發現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者，應督促限期改正，否則視為違約，並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其貸款本息。</p>	<p>一、配合農家綜合貸款要點及改善財務貸款要點修正為該二貸款無須辦理查驗工作，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如由招攬貸款案件人員自行查驗其所招攬案件，易失客觀且滋生弊端，爰增訂第二項限制規定。</p>